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10 月 2 日
文	字第1506號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賴靜鐸

電話：07-7134000#1233

電子信箱：ching023@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08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申請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修訂擴大使用對象相關QA(隨文引入)

主旨：茲通知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使用對象，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9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738號函辦理。
-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類流感疫情升溫，門急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門急診就診病例百分比達流行閾值，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高於近年同期，且本(114)年10月連續假期較多，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散，惟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接種疫苗約2週後產生保護力，爰自本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公費藥劑增加「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使用條件，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如附件1及附件2，修訂處以紅字呈現)。
- 三、有關公費藥劑修訂擴大使用對象，本局前以本年7月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7250700號函通知，由「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調整為「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在案(諒達)，疾管署已研擬相關QA(如附件3)，請貴院所參考。
 - (一)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 (二)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 (三)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四)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

- (五)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
- (六)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 (七)其他人口密集機構(如軍營等)易發生群聚之人員。
- 四、另查本局目前配置於各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F0198B01U1及易剋冒膠囊批號P001-P014將於明(115)年7月屆效期；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AW6N及C56C將於明年6月屆效期，爰此，為減少屆期藥劑耗損，請貴院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開立使用，對於5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請配合優先開立瑞樂沙。
- 五、為確保藥劑供應無虞，請貴院所依往年流感季擴大用藥經驗，及早妥善評估藥劑之需求(藥物安全庫存量至少備存足夠未來2週，擴大期間建議提高至4週)，倘有不足情形，應及早向所轄衛生所提出申請，另提醒貴院所應於用藥當日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回報，以利本局即時掌握公費藥劑使用情形。
- 六、敬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

正本：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高雄長安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健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大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共582家)、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38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黃志中

擬：先刊網站。

奉佈至官方群組。

胡竹君. 114.10.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